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有委员四名，分别为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、独立董事赵占波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华先生和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等 7 项议案。

（二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

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：安永）进行了相关审核，对安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满意，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的客观性及独立性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。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

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，与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沟通计划、审计策略及具体工作时间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持续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，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推动公司内控建设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：白云霞、赵占波、张华、盛雷鸣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30 日